

证券代码：300078

证券简称：思创医惠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3096

债券简称：思创转债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8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笠中、华松鸳、陈云昌、鲁丽娟、王凇、孙新军：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医惠）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思创医惠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9,800万元至28,900万元。2022年4月29日，思创医惠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2,702.33万元，与《2021年度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思创医惠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20年度收入进行了差错更正，导致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思创医惠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章笠中对前述两项事宜均负有责任，总经理华松鸳、财务总监陈云昌、董秘鲁丽娟对第一项事宜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财务总监王凇、时任董事会秘书孙新军对第二项事宜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

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